

债券代码：175402

债券简称：20 华发 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7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7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续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 195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5%（本

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华发 05

3、债券代码：175402

4、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0.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票面利率：4.70%

8、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

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3.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至第 4 年（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4.70%。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75%，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合理、公允。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下调进行核查且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联系人：廖海鹏、谢敏能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人：万媛媛、何世伟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票面利
率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